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530百萬港元至540百萬港元之收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697.5百萬港元減少約24%至23%。亦預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淨虧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23.5百萬港元減少約143%至164%。

預期收益及純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及電子煙(「電子煙」)分部的銷量減少。消費需求及銷售客戶訂單遭受具挑戰性的全球營業環境、通脹壓力、低迷的市場情緒及消費者的審慎消費行為之不利影響。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電子煙產品之收益分別有所下降。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其財務穩定性於下一財政年度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董事會將認真審視市場狀況，並於必要時即時調整本集團的戰略方針。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可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討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表於2025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